**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第二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Y-CG240406

项目名称：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医用CT机、彩超和X射线透视及附加设备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2050000.00 | 20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5月1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人为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中心卫生院，因该单位暂无政府采购账户，本公告以宝鸡市陈仓区卫生健康局账户代发，最终政府采购合同与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中心卫生院签订；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同时发布。

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4、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人民路与212省道交汇处附近东南

联系方式：俱工/0917-3683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振超翔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南环路西段宝鸡港务区707室

联系方式：153896478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5389647897

陕西振超翔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